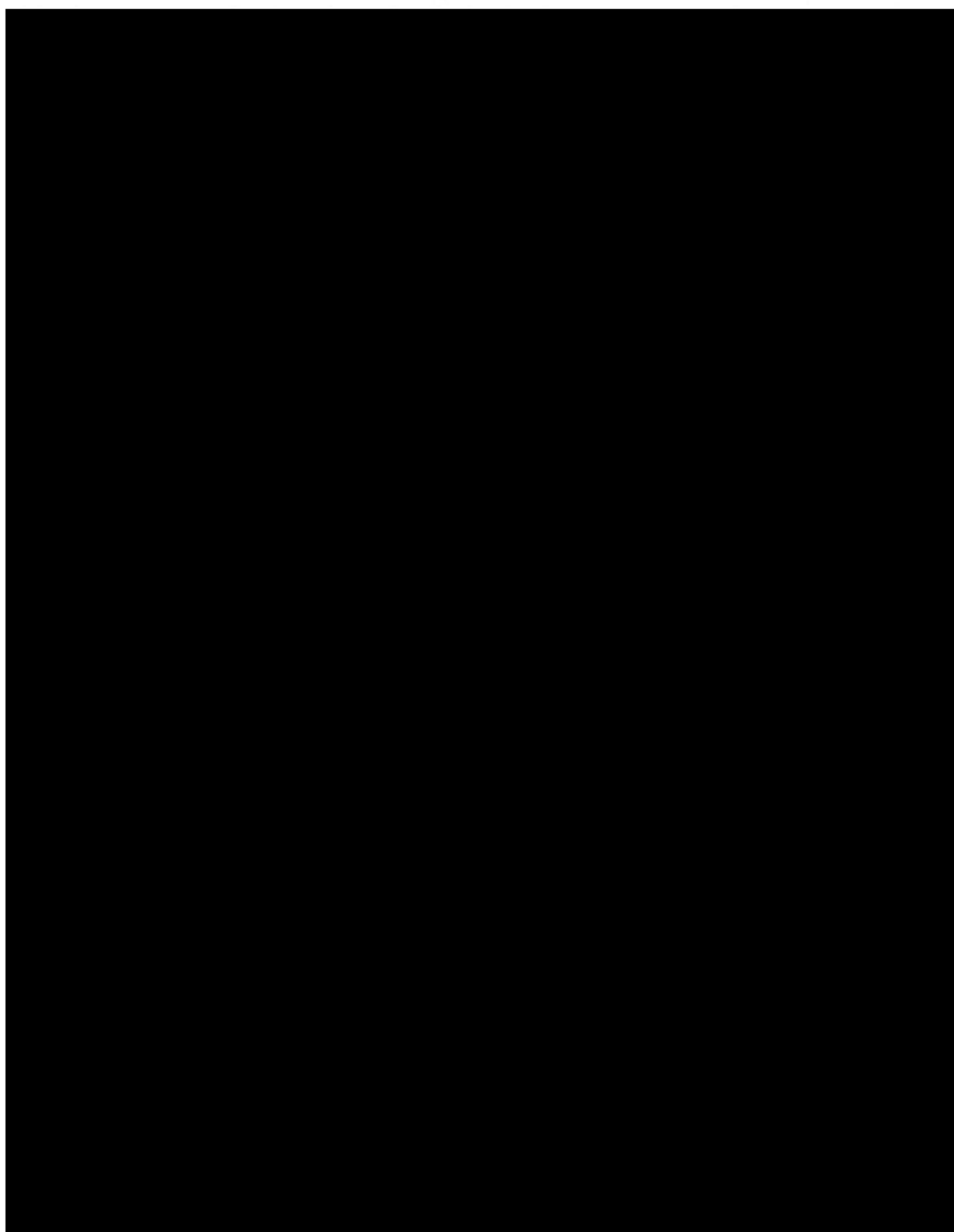




飛驒事 天慶三年二月廿六日陳興國王上批驛共
狀云云 抄門筆 二万三 人長欲馳驛陸興
出明由國云云 其事多疑 不能中書
仲慶以下官板見即令抄外記案詣所于查
廿七日石少好相賊即自蒙賊片云云 似東陸
賴王昨所言之陸興馳驛之報首事于中行
者近來二被行批驛儀 頗相違式文仍為
波取率疑先案入職所司兼護式文並充
事早界止在子日紀取捨率便云云 傳行件
事須依例奏聞 初舊案文片大開下仰
內記之定件可依無疑云 更奏案文成時內
記持案勒首首上卿居外記持勒勒首官
府官同置上府了上以官府大入勒首首云
初大內批紀朝臣在署奉入所府付在中錄
在衙到府奉同云云 件件般上 均奉書日果逐逐陳三
內記於上府府並勒首上退出此間據部密
鋪堂二枚軒所此庭北而云云 又王亦按云 殿密當
為府司西方王侯果王均七陳官人案內唯上
入入後一華門案王軒廊上御南方上仰日治少

[illegible]